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 协助做好本级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 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 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 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 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及时开展调解引导、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4). 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多渠道筹措资金, 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 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5).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 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 当好退役军人的组织员、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 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 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 送立功喜报、县挂光荣牌。

(7). 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 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 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 完成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3.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2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6.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56.90	总计	62	1,556.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6.90	1,5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0	1,4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5.00	7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00	5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1.41	5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41	2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7.98	5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09	5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0	6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0	6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9	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6.90	1,556.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60	1,46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	10.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65.00	76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00	538.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51.41	51.41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41	23.41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7.98	567.98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09	508.09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90	58.9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0	68.8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0	68.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9	34.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	5.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26	50.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3.60	1,463.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9	34.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26	50.2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5	8.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6.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6.90	1,556.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6.90	总计	64	1,556.90	1,556.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556. 90	1, 556. 9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63. 60	1, 463. 6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 41	10. 4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41	10. 41	0. 00	
20808			抚恤	765. 00	765. 00	0. 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27. 00	227. 00	0. 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38. 00	538. 00	0. 00	
20809			退役安置	51. 41	51. 41	0. 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 00	25. 00	0. 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 41	23. 41	0. 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 00	3. 00	0. 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7. 98	567. 98	0. 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 09	508. 09	0.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 00	1. 00	0.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 90	58. 9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80	68. 8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80	68. 8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49	34. 49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59	5. 59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15	4. 15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44	1. 44	0. 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 90	28. 90	0. 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 90	28. 9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 26	50. 26	0. 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 26	50. 26	0. 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 26	50. 26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 55	8. 55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 55	8. 55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 55	8. 55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95	30201	办公费	11.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8	30202	印刷费	5.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05	30203	咨询费	0.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3	30205	水费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	30206	电费	0.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225.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4.84	公用支出合计					4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	--	--	--	--	--	--	--	--	-------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6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9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556.9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2.71 万元，下降 17.61 %；本年收入合计 1,556.9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32.71 万元，下降 17.61 %，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56.90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556.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56.9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26.84 万元，下降 39.74 %，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56.90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2.50 万元，决算数为 1,55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07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9.21 万元，决算数为 1,46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7.45 %，主要原因

是：发放退役军生活补助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49 万元，决算数为 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要求，实际支出金额。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26 万元，决算数为 5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要求，实际支出金额。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5 万元，决算数为 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要求，实际支出金额。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6.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9.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3.31 万元，下降 12.66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减少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8.65 万元，下降 72.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5.3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86.02 万元，下降 39.53 %，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对退役军补助未支付。

（四）资本性支出 0.4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05 万元，下降 95.26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6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0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7 万元，降低 73.67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5.5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医疗费”、“一次性死亡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优抚资金”、“一次性退役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5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良好；“三公”经费总体控制非常好，与小于本年预算。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4.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 分。

评价总体结论

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的工作运转，单位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医疗费”、“一次性死亡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优抚资金”评价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75.58 万元，执行数为 127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经评价，被评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

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评价得分 99 分。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评价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优抚对象抚恤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省级部门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义务兵优**待金** 293.5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费** 35.79 万元，一次性死亡金 72.57 **万元**，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68.88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593.33 万元及慰问费 780.2 万元，一次性退役金 24.6 万元，，项目金共 1275.58 万元。

（二）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春节”和“八一”期间共走访慰问了 15 支驻军部队及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各类优抚对象 530 人，现役军人家属 564 人，为他们送去慰问品慰问金 99.72 万元。发放慰问信 1200 余份、春联 8000 余副、年画 15000 余张

（2）、为我区在部队荣获三等功官兵 14 人送立功喜报上门

（3）、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5 人，发放资金 293.5412 万元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做好双拥优抚工作。

（2）、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信访工作，确保了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信访工作安全稳定。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

2、可持续性影响：保证本部门各项工作运转，各项目及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5月3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 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珠山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54 万元	293.54 万元	293.54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54 万元	293.54 万元	293.54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思想政治权益维护、拥军褒扬、,有效保障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12 月份完成发放任务,发放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做好思想政治权益维护、拥军褒扬、,有效保障义务兵家庭基本生活,12 月份完成发放任务,发放率达到 100%,达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金额金	48.78 万 元	48.78 万 元	5	5	
			全年发放人次	105	105	5	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质量达标	达标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	10	
			按预算拨付	成 本 节 约 率	1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 标	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群 众满意度提升	社 会 满 意 度	100%	10	10	
			义务兵家庭生活状况	有 效 改 善	有效改善	20	2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8%	98%以上	10	9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 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伍奖励金							
主管部门	珠山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88 万元	68.88 万元	68.88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88 万元	68.88 万元	68.88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金激励更多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建设,携笔从戎、报效祖国。				完成发放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励金 68.88 万,确保通过发放大学生应征入伍奖励金激励更多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建设,携笔从戎、报效祖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发放金额金	68.88 万元	68.88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服务质量达标	达标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内完成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	社会满意度	100%	10	10	
			调动高学历青年参军入伍的积极性	80%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以上	10	9	
总分						100	99	

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二) 项目概况

2022 年收到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593.33 万元,对景德镇市珠山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按照国家每年调标调整补助标准,足额按月兑现,精简发放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发放到抚恤对象,保障抚恤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 and 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完善参军入伍激励制约机制,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单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景德镇市珠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 99%；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24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99%。

2、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区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量化。资金是否落实，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本项目投入包含一个二级指标，一个三级指标，项目投入类指标满分为6分，实得分6分，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监督管理的执行情况及项目支出情况等。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二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和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等九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类指标满分40分。项目实施单位由于没有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和项目资金严格监督管理及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综合扣分1分，综合实得分39分，业绩值99%。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完成率、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完成率、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完成率、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60 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抚恤金发放准确率、抚恤金发放及时性和成本控制有效性等十一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4）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促进社会和谐、项目开展的可持续性、发放对象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为 24 分，项目实施后对提高地方社会稳定性产生一般影响扣 1 分，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9%。

四、主要存在的问题

1、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优抚对象对政策了解度不高，政策知晓率偏低，政策宣传存在死角。

2、项目实施单位未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所承担的专项资金项目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责任落实到位，

任务落实到人。

3、绩效评价组现场抽查优抚对象相关档案中，发现部分优抚对象相关档案资料记录不够完整、齐全，缺乏每年变动登记资料。特别是对优抚对象户口在本地，人在外地居住生活的优抚对象调查情况记录材料。

五、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信等多种载体，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展开广泛、深入的优抚对象抚恤资金项目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宣传深度和覆盖广度。

2、要进一步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完善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优抚对象抚恤资金的预算监督管理，加强对优抚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

3、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全面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加强项目绩效过程管理，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进行全面性绩效评价。

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

为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单位道高度重视部门的评价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应用，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使用效果